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5)苏0602执2118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2)启东市不 动产权证明单第 0006688号	启东崇和置 业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启东市启隆镇乐享 城1071幢108室	司法拍卖

